

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失物拾、領處理要點

114.05.26 本處第 1140400234 號簽修定

- 一、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規範本處受理失物之招領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處員工、服務人員、導覽人員、清潔人員、遊客拾得失物之處理程序，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拾得人拾得失物時，應即返還於失物之所有人。如因不知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拾得人得將失物送交本處值班人員或各遊客中心之櫃檯服務人員代為招領。
- 四、本處值班人員或各遊客中心之櫃檯服務人員於收受失物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詳本處失物拾、領標準作業程序表）：
 - （一）登錄「拾得失物登記表」（填具失物名稱、數量、拾得時間、地點、拾得人之姓名、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服務台），經拍照紀錄後由本處網站公告（管理單位）。
 - （二）遺失物將由本處代為保管一個月，一個月後無人領回則由本處逕行處理，除貴重物品（如：現金、契證印章類、票券卡幣類、電子物品類、飾品配件類……等）必須由本處人員以聯絡人身份於當日送交至鄰近警察機關，並以機關名義為陳報人，於法定公告期限滿後，物品不得以個人名義領回，需交由警察機關處理，或以機關名義領回後，將物品或其拍賣所得支價金歸入公庫。
 - （三）倘拾獲之物品屬高危險性物品（如：瓦斯、煙火等易燃物或有毒物質……等）本處人員應向拾得人說明無法協助處理之原因，並請拾得人自行送交至警察機關陳報，以免發生安全及衛生疑慮；具易腐敗性質（如：食物、飲品……等），本處人員將於當日丟棄。
 - （四）失主領取失物時應就失物特色、遺失地點與時間描述，符合後登錄「領取失物登記表」（填具領取人個人資料）及「失物領回切結書」，並同會辦人員核對身分證明且列印身分證明影本暨照相留存後屬實者，方可具名領回失物（失主領取失物時應由服務台登錄資料，並會同政風單位或管理單位會辦）。
 - （五）評估失物價值貴重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得於登錄後送交當地警察機關招領，並索取領據回條備查。
 - （六）本處公務人員及所聘僱之員工於上班期間拾獲之物品亦依照以上方式辦理，以免發生涉嫌侵占遺失物或貪污罪嫌之疑慮。

